

副本

PDF Eraser Free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 
6樓

承辦人：紀俊輝

電話：04-22170658

電子信箱：chu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315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103年8月2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64231號函准予成立貴籌備會之行政處分，自本文送達日起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籌備會因未依前述規定於期限內報請核准成立重劃會，爰依前開規定自本文送達日起予以解散。

正本：臺中市烏日區九張犁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發起人代表：陳純君(請轉知其他原發起人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